

附件 2

《(53262273957、53262273960) 违法图斑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53262273957、53262273960) 违法图斑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砚山县交通运输局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昆明根苑土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文山分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占用土地面积	9.7878 公顷
	拟损毁土地面积	73.3440 公顷
生产规模（或投资规模）	46038.3692 万元	
服务年限（或建设期限）	0.5 年（2021 年 11 月-2022 年 05 月）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p>2021 年 11 月 20 日，砚山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文山蔚鑫地矿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在文山组织相关专家对《(53262273957、53262273960) 违法图斑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进行评审。专家在审阅报告、听取介绍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项目基本情况</p> <p>根据违法用地《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土地卫片执法问题整改工作部署会议纪要》要求涉及环城东线复垦问题由县交通运输局于 10 月 5 日前测算已投资额度、复垦经费等相关费用报县委、县政府，由畅砚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于 10 月 6 日进场施工，优先复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部分，同步开展复垦规划编制工作。我公司依据《砚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国道 G248 线城脚至狮子山段过境公路工程项目整改的函》涉及的（53262273957、53262273960）违法图斑区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砚山县生态修复和耕地保护股备案。</p>	

二、土地复垦方案情况

(一) 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概）算依据较充分，测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 原则同意报告书中关于(53262273957、53262273960)违法图斑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压占，复垦区范围内损毁土地总面积 83.1318 公顷，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 83.1318 公顷，拟损毁土地面积 0 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83.1318 公顷，其中压占损毁 73.3440 公顷，占用 9.7878 公顷；损毁地类为：水田 2.1951 公顷、旱地 52.1865 公顷、果园 0.7442 公顷、其它园地 0.3414 公顷、有林地 2.1917 公顷、灌木林地 1.1473 公顷、其他林地 4.1651 公顷、农村道路 0.7428 公顷、沟渠 0.0049 公顷、建制镇 0.1329 公顷、村庄 0.0464 公顷、公路用地 8.7918 公顷、河流水面 0.0690 公顷、采矿用地 0.0020 公顷、裸地 2.5210 公顷、其它草地 7.8497 公顷；项目损毁基本农田 11.1363 公顷。

(三) 原则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 3.5 年（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复垦责任范围区面积为 83.1318 公顷，保留不复垦面积 4.3027 公顷，其中包括（已有沟渠 0.7913 公顷、已有农村道路 1.1564 公顷、新建沟渠 1.8967 公顷、已有挡土墙 0.4583 公顷），根据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拟复垦土地面积 78.8291 公顷，计算复垦率为 95%。，本项目最终拟复垦土地 78.8291 公顷。复垦水田 3.7899 公顷，旱地 68.4470 公顷，复垦林地 1.8063 公顷，复垦其它草地 4.7859 公顷。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四) 原则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预防控制措施：(1) 项目区在土地复垦与生态重建的同时，必须遵循“统一规划、源头控制、防复结合”的原则，对项目区的土地实施预防与控制的措施。(2) 复垦区重点对边坡稳定性进行防治措施。(3) 项目区布设监测措施，监控点布设基本合理，方法得当。

工程技术措施：(1) 复垦工程措施：采取覆土回填，土地平整、土地翻耕、土壤培肥，复垦为耕地合理可行。(2) 复垦监测措施：对整个复垦过程的复垦措施、复垦效果等动态监测。(3) 复垦管护措施：复垦结束后对复垦区进行培肥等抚育工作。

生物化学措施：(1) 土壤改良，采用客土法、绿肥法等方法，对复垦后的土层进行改良，提高土体有机质含量。

(五) 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六) 原则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

三、专家组强调事项

(一) 需强调对复垦土地监测与管护，对占用基本农田部分作为重点管护。

(二) 需强调的特别突出的土地问题，如边坡稳定、土壤肥力、排水情况等。

(三) 需强调的特别突出土地复垦时所需的表土土源问题以及土地质量问题。

(四) 请项目业主单位抓紧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落实双方责任关系，明确土地复垦资金提取计划、开展土地复

垦工作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复垦资金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五）项目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 1466.38 万元，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的土地复垦方案，复垦期限为 0.5 年。应当在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全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共计 1466.38 万元。业主单位要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

综上所述，“(53262273957、53262273960) 违法图斑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和拟损毁土地预测、复垦规划就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已按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建设单位和当地相关部门应针对临时用地使用土地污染、生态环境进行监管，应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及相关规定对项目区进行土地复垦工作，同时应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材料转移、堆放过程中的管理，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如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和土地污染，建设单位应及时对损毁土地进行土地复垦、生态治理与恢复。请建设单位认真按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并满足土地复垦方案制定的任务目标要求，保障项目周边群众的合法不受侵害，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复垦区所在地自然资源局应加强对复垦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复垦措施和复垦责任的落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用途发生变化，需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组织编报土地复垦方案或对原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编，报原审查单位审查并备案。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53262273957、53262273960) 违法图斑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	刘 强	云南地勘局第二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2	王永江	文山州土投自然资源事务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陈凤春	文山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4	沈顶宽	云南地勘局第二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